证券代码:600628　股票简称:G 新世界　编号:临 2006-013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下午在上海新光影艺苑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徐家平先生主持。会议共有 156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所持股份 175,45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4%，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所作的各项报告，经与会股东审议，以到会股权数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一、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 2006 年公司章程修改稿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项表决详情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贯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带领全体员工为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6 人，共持有代表公司 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410 %。

一、审议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394,694（一亿七仟五佰三拾九万四仟六佰九拾四）股
占 99.9672 %
反对：654（六佰五拾四）股
占 0.0004 %
弃权：56,849（五万六仟八佰四拾九）股
占 0.0324 %

二、审议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62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万零二仟六佰二拾七）股
占 99.9717 %
反对：227（二佰二拾七）股
占 0.0001 %
弃权：49,343（四万九仟三佰四拾三）股
占 0.0282 %

三、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62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万零二仟六佰二拾七）股
占 99.9717 %
反对：261（二佰六拾一）股
占 0.0001 %
弃权：49,309（四万九仟三佰零九）股
占 0.0282 %

四、审议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388,961（一亿七仟五佰三拾八万八仟九佰六拾一）股
占 99.9640 %
反对：625（六佰二拾五）股
占 0.0004 %
弃权：62,611（六万二仟六佰拾一）股
占 0.0356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章程修改稿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378,987（一亿七仟五佰三拾七万八仟九佰八拾七）股
占 99.9583 %
反对：664（六佰六拾四）股
占 0.0004 %
弃权：72,546（七万二仟五佰四拾六）股
占 0.0413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452,19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五万二仟一佰九拾七）股，意见如下：
同意：175,402,227（一亿七仟五佰四拾万零二仟二佰二拾七）股
占 99.9715 %
反对：250（二佰五拾）股
占 0.0001 %
弃权：49,720（四万九仟七佰二拾）股
占 0.0284 %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12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含授权委托），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15%，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3,045,33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6%，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草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 302,431,306 股，反对票代表股份 0 股，弃权票代表股份 0 股，同意票代表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张晓蕙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6-017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仁鸣龙厅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陈国良先生主持。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905725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1.425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议案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十三项议案，经大会表决：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3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2、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

3、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4、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08,998,148 股，公司 200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36,477,449.57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35,015,513.49 元，在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1,551.35 元，按 5%提取法定公益金 1,750,775.67 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后，母公司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889,970.03 元。为了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持公司持续地稳步发展，公司 2006 年将加大对绿色照明产业和 IC 产业的投入，公司 05 年度盈利主要作为这些产业的流动资金和购置设备增加生产能力用途。因此，本次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 108998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5%；反对 42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8%；弃权 5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97%。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 年年报审计费为 5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1089987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65%；反对 1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7%；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4 %；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2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4%；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2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99.94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5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17%。

10、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6 年，公司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提供 117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该担保额度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情况：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嘉定区马陆镇嘉新公路 1001 号，法定代表人：刘经伟，主营业务为照明电器、灯具及各类电光源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根据上海亚明灯泡厂有限公司 200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2002 万元，负债总额 29639 万元，净资产 20526 万元，2006 年 1-3 月份净利润为 893 万元。

公司为投资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额度详见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06-005 号临时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1087103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21%；反对 2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20%；弃权 3445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3159%。

11、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1）刘佑成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90572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04%；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5%。

（2）苏国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3）倪迪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5%。

（4）裴静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75%。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昌基先生、祝世寅先生、王兢先生、冯冠平先生、邵礼群先生、陈国良先生、顾有根先生、马海涛先生、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昌基先生、祝世寅先生、王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昌基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2）选举祝世寅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3）选举王兢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4）选举冯冠平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5）选举邵礼群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6）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7%；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42%；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7）选举顾有根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7%；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42%；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8）选举马海涛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87139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6854%；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1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25%。

（9）选举王建新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23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98%；反对 242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21%；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贡胜利先生、寿向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贡胜利先生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7%；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42%；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2）选举寿向阳女士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109000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477%；反对 26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42%；弃权 3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8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仰美娣女士被选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田海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6-018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好望角饭店五楼周仁鸣龙厅召开了第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 8 人，独立董事王兢先生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顾有根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根据董事长顾有根先生提名，聘任王建新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叶盼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根据公司总经理王建新先生提名，聘任刘经伟先生、朱开扬先生、洪斌先生、叶盼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德珏女士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以上人员的任期自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提名方式、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06-019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五楼周仁鸣龙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会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贡胜利同志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06-009

#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通知了与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赵纯均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费忠新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华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故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出资人民币 7200 万元收购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本次交易为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6-010)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时间:20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
(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4758 号之江度假村会议厅。
(三)会议议题:关于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20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代表,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委托代表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的传真件由公司进行登记,出席会议时验看原件;
4、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14 日、17 日两天,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食宿及交通自理;
2、联系方法: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8 号信雅达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李晨
电 话:0571—56686627
传 真:0571—56686777
邮 编:310053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单位章):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时间: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时间:
特此公告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G 信雅达　编号:临 2006-010

#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于同日与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收购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公司 70%股权,该项交易涉及金额人民币 7200 万元,系重大关联交易。

释义

信雅达、公司:指上市公司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雅达电子:指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信雅达的第一大股东;
信雅达恒诚:指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指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指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本次拟收购信雅达恒诚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一、交易概况

为介入矿产资源领域,200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信雅达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拟收购信雅达电子持有的信雅达恒诚 70%股权,收购股权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了该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该事项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通过。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收购方: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43 号文批准,由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22 日的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注册,取得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3000010086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 149,657,600.00 元,股份总数 149,657,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已流通股份:A 股 149,657,600 股,其中 86,067,2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公司股票已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信息技术业。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缩微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金融证券业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主要产品为票据影像缩微系统、银行业及证券业呼叫系统、银证通系统和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控股子公司浙江信雅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环保)、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环保)和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明环保)主要产品为烟气除尘设备、烟气脱硫设备。

公司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科火发[2002]93 号文认定为软件高新技术企业。

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雅达总资产为 695,877,602.39 元,净资产为 342,909,655.75 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15,120,967.08 元。

(二)出售方: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信雅达电子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朱乃成,办公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298 号先锋大厦 3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 万元,信雅达电子的控股股东为郭华强。信雅达电子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工业控制计算机软件及系统软件、电子设备;制造:该公司开发的产品;批发、零售:该公司生产的产品。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信雅达电子总资产为 82,206 万元,总负债 42,6224 万元,净资产 10,340.32 万元,2005 年度净利润为 207 万元。

(三)关联关系树状结构图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次关联交易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如下图: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信雅达恒诚 70%股权,信雅达恒诚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注册资本 7143 万元,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20D 室,法定代表人郭华强。目前主要股东为信雅达电子和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信雅达电子持有 70%股权、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除经纪),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

信雅达恒诚自 2004 年底成立以来,主营能源投资,成功收购了位于山西省的王文煤矿与成家庄煤矿。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信雅达恒诚总资产 9650.73 万元,总负债 3101.25 万元,净资产 6549.48 万元。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雅达恒诚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信雅达恒诚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帐面值为 6549.48 万元,评估值为 10383.4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58.54%。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和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签署协议方:信雅达电子、信雅达
签约日期:2006 年 6 月 29 日
交易金额:7200 万元
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按实际进度分期支付;
2、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信雅达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同时即拥有信雅达恒诚公司 70%股权以及其全部衍生权益;
3、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信雅达电子尽力协助信雅达恒诚公司下属的交城县王文煤业有限公司和山西成家庄煤矿有限公司完成相关采矿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乙方根据变更手续完成情况陆续支付股权转让款,直至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4、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若无法完成上述全部变更手续,则本协议自动中止,信雅达电子应在 30 日内返还信雅达已支付的所有股权转让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乘以实际天数计算)。信雅达收到全部返还款项之日起,即不再拥有信雅达恒诚公司 70%股权以及其全部衍生权益。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合法代表签字、盖章后,以信雅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为正式生效日。

(二)、定价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评估值定价。

(1)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

(2)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信雅达恒诚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5 月 31 日,信雅达恒诚资产帐面价值为人民币 9650.73 万元,帐面净值为 6549.48 万元,评估值为 10383.44 万元,评估增值金额为 3833.96 万元,增值率为 58.54%。

(3)依据上述资产评估值,按照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 70%进行折算,为 7268.41 万元,收购价格取整定为 72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公司将持有信雅达恒诚 7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了山西成家庄煤矿和交城县王文煤业,进入了矿产资源领域。煤炭作为国民经济增长中重要的能源物资,在相当长时期内都将是战略性基础原材料品种,尤其是在中国这种能源紧缺型的发展中国家,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因此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推进,煤炭资源价值将会逐步提升,公司也将会拥有一个长期的、稳定的收入来源。

六、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收购信雅达恒诚股权,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认真研究双方签订的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就有关情况向公司人员进行询问后,一致同意本次股权收购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以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认定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本次收购是以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山西交城县王文煤业有限公司(筹)和山西成家庄煤矿有限公司(筹)能依法成立为条件,对此,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已作出了合理安排。

七、其他需提请注意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

1、本次信雅达受让信雅达电子所持信雅达恒诚股权之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批准,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程序合法。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股权应当为信雅达电子所合法拥有,不存在任何担保、冻结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信雅达电子向信雅达出让的情况,信雅达电子对此已经进行了确认。

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信雅达股东大会通过后才能生效;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签订之后,信雅达按照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本次公司受让信雅达电子所持信雅达恒诚股权之关联交易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非关联股东的保护

公司在本次关联交易中重视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有关各方遵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开展工作,同时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2、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收购信雅达电子所持信雅达恒诚股权的交易价格按评估机构评估以后的价值确定,交易定价的原则符合公允性的要求。

3、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表决结果。

4、本次关联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信雅达与信雅达电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544 号对信雅达恒诚 200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6、浙江勤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勤评报字[2006]第 35 号"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 B 股　编号:临 2006-013

#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于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互提供银行借款对等信用担保的议案》。

因双方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经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毛")协商,公司决定与上海三毛签署壹年期的相互提供银行借款对等信用担保的协议,双方确认设有互为相等担保的限额为肆仟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担保限额为互保有效期限内任何时点存续单笔或多笔的担保总额,担保期限为一年的银行借款信用担保。

被担保人上海三毛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 2005 年末,上海三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810 万元,其中 4400 万元为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止 200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7671 万元,其中:对外担保 14347 万元,对子公司担保 13324 万元;逾期担保 14845 万元。

华源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3

#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分别刊登了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第十章重要事项中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中披露的控股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05 年底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9.645526 万元。因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之前仅为名义上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后,其已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不是控股股东,并且,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